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H HW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華貿易已同意出售Paragold股份及Paragold債項予買方，總代價為3,650,000港元，較Paragold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調整本集團公司間之貸款後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折讓18.89%，該代價須以現金支付。

買方乃由Paragold之董事兼董事總經理Stephen William Callister先生實益擁有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之總代價3,650,000港元(相等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最近期末經審核綜合資產之賬面淨值約5%)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出售事項僅須遵守披露規定。本公司將於下年度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載入出售事項之詳情。

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

買方：Morcal Pty Limited

賣方：大華皮革貿易有限公司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華貿易已同意出售Paragold股份及Paragold債項，總代價為3,650,000港元。

代價及完成

總代價3,650,000港元乃經參考Paragold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調整本集團公司間之貸款後之經審核資產淨值869,136澳元(約4,500,000港元)及Paragold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淨虧損1,318,613澳元(約6,830,000港元)及由大華貿易與買方按公平原則協商後釐定，並須於出售協議完成時支付。

代價較Paragold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調整本集團公司間之貸款後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折讓18.89%。

出售協議將於出售協議之所有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而買方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以現金一筆過支付3,65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事項所得出售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主要條款

出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所有規定；及
- (2) 買方促使解除大華貿易及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以及李三元先生就Paragold之債務而提供之該等擔保／信用證。

倘有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Paragold股份及Paragold債項之買賣將會無效、作廢及再無效力，且出售協議之任何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先前違反出售協議而提出之索償則除外。

Paragold之資料

Paragold為一家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集團全資擁有。

Paragold之主要業務為於澳洲分銷手袋及皮革。

Paragold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調整本集團公司間之貸款後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869,136澳元（約4,500,000港元）。Paragold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為940,000澳元（約4,870,000港元）（除稅前及除稅後）及1,320,000澳元（約6,830,000港元）（除稅前及除稅後）。

最高金額為500,000澳元（約2,590,000港元）之不可撤回備用信用證已以本集團名義開立，受益人為Paragold。於本公佈日期，上述備用信用證並未被提取。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李三元先生並無提供任何其他以Paragold為受益人之擔保／信用證。

出售事項之理由

Paragold為本集團之非核心業務，於過往年度之表現未如理想，並錄得龐大之經營虧損。出售事項或會削減本集團之經營虧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遵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商業利益。

關連交易

買方乃由Paragold之董事兼董事總經理Stephen William Callister先生實益擁有其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出售事項因此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買方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由於出售事項之總代價3,650,000港元(相等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之賬面淨值之5%)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出售事項僅須遵守披露規定。本公司將於下年度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載入出售事項之詳情。

釋義

| | | |
|--------|---|------------------------------------------|
| 「澳元」 | 指 | 澳洲法定貨幣；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及澳洲銀行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大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
| 「大華貿易」 | 指 | 大華皮革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出售事項」 | 指 | 大華貿易向買方出售Paragold股份及Paragold債項； |
| 「出售協議」 | 指 | 大華貿易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Paragold」 | 指 | Paragold Distributors Pty Limite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大華貿易全資擁有； |
| 「Paragold股份」 | 指 | Paragol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即2,618,689股每股面值1澳元之繳足普通股； |
| 「Paragold債項」 | 指 | Paragold結欠本集團之款項，金額為二百七十五萬港元(2,750,000港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買方」 | 指 | Morcal Pty Limite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Stephen William Callister先生實益擁有其50%；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就本公佈而言，所採用之匯率為1澳元兌5.18港元。

承董事會命
大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三元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